

高雄市立鳳山國中 103 學年度班級網頁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學校網站建置建議項目」及高雄市推廣資訊教育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激勵學生團隊合作及創作設計能力，豐富網站內容及增進網站活力。
- 鼓勵學生認識同學、瞭解學校，體驗資訊化時代，共同營造結合科技與人文的優質生活環境。
- 為充實本校網站內容，交流網頁製作技術，推廣網際網路應用，增進本校網站服務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對象：全校七年級各班均需參加。
- 實施日期：自即日起。
- 網頁空間：優學網（班級網頁容量 60MB）。
- 作品完成及上傳：於 104 年 5 月 15 日 16:00 以前，將內容上傳至各班的班級網頁。
- 評審日期：104 年 5 月 18 日至 104 年 5 月 29 日。
- 預定成績公佈暨頒獎日期：104 年 6 月 8 日。

五、評審方式與標準：

- 評審方式：由本校電腦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評審小組，評選出前六名得獎作品。
- 評審標準：
 - ◆ 網站內容豐富度佔 40%
 - ◆ 網頁製作創意佔 40%
 - ◆ 美工設計佔 20%

六、依據市府班級網頁更新計畫：班級網頁應建置項目如下

- 班級簡介：教師簡介、功課表
- 教學相關資料
- 學生學習成果
- 公告訊息
- 討論區（需定期維護及過濾不當內容）
- 活動記錄

七、班級網頁請導師（或指定同學）定期更新維護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各年級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。得獎班級之製作同學依校規獎勵方式給予嘉獎鼓勵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瀏覽畫面以 1024*768 解析度為原則。
- 如因病毒、路徑不正確、檔案損壞等因素，造成網頁無法瀏覽者，將不予評分。
- 參賽班級不得有抄襲其他人作品及侵犯著作權之行為。
- 參賽作品不得有違反現行法律或道德風俗之行為，違者依校規予以嚴懲。
- 比賽後，學校有權使用參賽作品內容或連結。
- 因應新版個資法調整，請勿公開學生隱私資料(姓名、電話、住址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等)。
- 活動期間，若有任何補充或修正，將立即於本校網頁公佈。

十、技術支援：如有任何網頁製作上的問題，可向各班電腦老師或教務處翁祥霖老師詢問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